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校際選課申請單

姓名		學籍年級		校內共修學分數	電話	
學號				_____		
開課學校 / 所	科目名稱 (中、英文皆必填)			學分數	上課時間	備 註 (指導老師簽名)
	中文					
	英文					
系所主管審核 ☐ 承認學分 ☐ 不承認學分 簽章：				教務長		
				☐ 承認學分 ☐ 不承認學分 簽章：		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，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名同意。
- 二、選讀他校之科目，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；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，以每學期限修一門課為原則。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三、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逕予註銷。
- 四、本申請單需經系所主管與教務處同意後始得至外校辦理。完成開課學校所訂程序及戳章後，送回教務處以完成手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申請之科目逕予註銷。

開課學校教務處相關單位戳章：